

关于课程标准验收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对开设专业的课程标准进行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所有开课的课程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学院《关于编制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课程标准编制办法》相关要求及课程标准验收评价表（附件 1）验收。

三、具体安排

1. 课程标准验收工作由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明确验收实施方案，做好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交教务处备案。

2. 各教学部门需采取恰当的形式，组织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相关教师等对本部门的课程标准进行逐人逐课地验收，人员 3-5 人，并形成书面验收结果（附件 1、2）。

3. 各教学部门严格把好质量关进行验收、评审，从中评选出一部分优秀课程标准上报到教务处参与学院课程标准制订经验交流汇报，对不达标的课程标准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办法》、《课程标准编制办法》继续修订、完善，直至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 验收结果（附件 2）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前交到教务处高玲老师处。

四、验收时间安排

各教学部门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部门验收工作。

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24 日